

改制直轄市系統調整相關作業執行流程

日期/時間	項次	內政部	改制直轄市		非改制直轄市、縣(市)	
			民政局	戶政事務所	民政局(處)	戶政事務所
99年12月24日(五) 17時~ 17時30分	1.	(1)12月15日(三)~12月27日(一)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顯示跑馬燈,提醒民眾12月24日夜間至12月27日上午8時因縣市改制進行資料庫合併及轉檔,暫停受理戶籍登記作業。 (2)12月24日(五)~12月27日(一)請勿關閉主機。	(1)12月24日(五)~12月27日(一)請勿關閉主機。	(1)12月24日(五)~12月27日(一)請勿關閉主機。 (2)12月24日(五)17時停止受理戶籍登記,17時30分前處理完成17時前受理戶籍登記及外來通報。 (3)12月24日(五)17時~12月27日(一)8時暫停受理戶籍登記作業。	12月24日(五)~12月27日(一)請勿關閉主機。	(1)12月24日(五)~12月27日(一)請勿關閉主機。 (2)12月24日(五)17時停止受理戶籍登記,17時30分前處理完成17時前受理戶籍登記及外來通報。 (3)12月24日(五)17時~12月27日(一)8時暫停受理戶籍登記作業。
	2.			清查未接遷出及未接通報人口,並予結案。		
	3.				完成當日戶籍登記作業及跨所戶籍異動通報資料,並確認已無待接續處理案件。	
17時30分~ 19時	4.		(1)關閉戶役政資訊系統。 (2)完成定期清檔及備份。 (3)啟動戶役政資訊系統。	(1)關閉戶役政資訊系統。 (2)完成定期清檔及備份。 (3)啟動戶役政資訊系統。	(1)關閉戶役政資訊系統。 (2)完成定期清檔及備份。 (3)啟動戶役政資訊系統。	(1)關閉戶役政資訊系統。 (2)完成定期清檔及備份。 (3)啟動戶役政資訊系統。

日期/時間	項次	內政部	改制直轄市		非改制直轄市、縣(市)	
			民政局	戶政事務所	民政局(處)	戶政事務所
19時~21時	5.	批次通報處理及檢核。	批次通報處理及檢核。	批次通報處理及檢核。	批次通報處理及檢核。	批次通報處理及檢核。
21時~	6.			(1)製作各類統計表及名冊(參照附件四必要列印欄載明為「必要」者),並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民政局(處)。 (2)臺中縣、臺南縣及高雄縣列印未配賦統號表及未配賦戶號表。		(1)製作各類統計表及名冊(參照附件四必要列印欄載明為「必要」者),並通報直轄市、縣(市)民政局(處)。 (2)關閉戶役政資訊系統。
99年12月25日(六) 2時	7.		收妥所轄戶所統計通報資料,製作各類統計表及名冊(參照附件四必要列印欄載明為「必要」且通報直轄市者),並通報內政部。		(1)收妥所轄戶所統計通報資料,製作各類各類統計表及名冊(參照附件四必要列印欄載明為「必要」且通報縣(市)、直轄市者),並通報內政部。 (2)關閉戶役政資訊系統。	
2時~3時	8.	製作各類統計表及名冊(參照附件四必要列印欄載明為「必要」且通				

日期/時間	項次	內政部	改制直轄市		非改制直轄市、縣(市)	
			民政局	戶政事務所	民政局(處)	戶政事務所
		報本部者)				
99年12月25日(六) 3時~	1.	(1)關閉戶役政資訊系統。 (2)資料庫備份。	(1)關閉戶役政資訊系統。 (2)資料庫備份。	(1)關閉戶役政資訊系統。 (2)資料庫備份。		
	2.	(1)執行資料庫合併及轉檔程序。 (i)資料卸載。 (ii)資料修改及載入 (iii)電腦主機及前端應用伺服器相關參數設定。 (2)執行版本更新。	(1)執行資料庫合併及轉檔程序。 (i)資料卸載。 (ii)資料修改及載入 (iii)電腦主機及前端應用伺服器相關參數設定。 (2)執行版本更新。	(1)執行資料庫合併及轉檔程序。 (i)資料卸載。 (ii)資料修改及載入 (iii)電腦主機及前端應用伺服器相關參數設定。 (2)執行版本更新。	執行版本更新及轉檔。	執行版本更新及轉檔。
[非改制直轄市、縣(市)] 9時~ (內政部及改制直轄市) 99年12月27日(一) 3時	3.	(1)執行資料庫合併及轉檔程序。 (i)資料卸載。 (ii)資料修改及載入 (iii)電腦主機及前端應用伺服器相關參數設定。 (2)執行版本更新。	(1)執行資料庫合併及轉檔程序。 (i)資料卸載。 (ii)資料修改及載入 (iii)電腦主機及前端應用伺服器相關參數設定。 (2)執行版本更新。	(1)執行資料庫合併及轉檔程序。 (i)資料卸載。 (ii)資料修改及載入 (iii)電腦主機及前端應用伺服器相關參數設定。 (2)執行版本更新。	資料庫備份。	資料庫備份。
99年12月27日(一) 3時~6時	1.	(1)啟動戶役政資訊系統。 (2)執行使用者測試。	(1)啟動戶役政資訊系統。 (2)執行使用者測試。	(1)啟動戶役政資訊系統。 (2)執行使用者測試。		
6時~8時	2.			執行統(戶)號請領配賦存檔作業。		
8時~	3.	正式運作與監控。	正式運作與監控。	正式運作與監控。	啟動戶役政資訊系統受理業務。	啟動戶役政資訊系統受理業務。

資料修改及載入各項工作如下，內政部及改制直轄市民政局須執行(1)及(3)項，改制直轄市戶政事務所須執行(1)至(4)項。

(1)改制縣(市)戶籍資料之行政區域代碼更新。

(2)臺中縣、臺南縣及高雄縣統號配賦資料及戶號配賦資料中”配賦註記”之未配賦「0」改設為「Z」。

(3)改制縣(市)現戶簿頁各戶應更新為改制後戶籍地址，並加註一筆全戶動態記事及記事代碼，全戶動態記事內容在臺北縣為「民國99年12月25日改制。」；其餘改制縣(市)為「民國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。」；另記事代碼為999999。

(4)改制前及改制後行政區劃及街路門牌對照檔。